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## 管樂組(低音號)主、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

年級	學期	主修	副修
一年級	上學期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 2. 練習曲 2 首	自選曲一首
	下學期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 2. 練習曲 1 首 3. 一首(10 分鐘以內)之小品	
二年級	上學期	1. 練習曲 1 首 2. 一首完整小品	
	下學期	1. 練習曲 1 首 2. 一首完整小品或 Sonata	
三年級	上學期	1. 一首完整三樂章之 Sonata 2. 管絃樂片段 5 首，考試當場抽選 2 首	
	下學期	1. 協奏曲：一首完整奏鳴曲 Sonata 或協奏曲 Concerto 2. 術科考試：管絃樂片段 5 首，選 2 首考試	
四年級	上學期	1. 一首完整協奏曲 Concerto 2. 管絃樂片段：低音號 (F or Eb) 及倍低音號 (CC or BBb) 各 5 首，各挑 2 首考試	
	下學期	<p>畢業音樂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非師資生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40 分鐘，包含三個不同時期，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，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(20 分鐘)，於 5 月起開始辦理。</li> <li>● 師資生(資格見備註 1)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20 分鐘，包含不同時期曲目，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(或奏鳴曲一個樂章)，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</li> </ul> <p>曲目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首完整協奏曲 Concerto</li> <li>2. 一首無調性、無伴奏之現代作品</li> </ol>	

### 備註：

1.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**師資生**之資格為：已(即將)修畢師培課程(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)所需學分，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。
2. 音階吹奏方式及內容與考大學時相同。考試之吹奏時間可現場指定或刪減。
3. 管絃樂片段需印製樂譜並於考試時繳交給評審老師抽選。
4.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範圍比照副修辦理。
5. 除「畢業製作」外，其餘各學期之主、副修曲目，不得重複。
6. 除管弦樂片段及國人作品、現代作品外，一律背譜演奏。
7. 各試場各抽一位主修全曲演奏。
8.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9.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10.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，學期總成績扣 5 分；應背譜考試卻看譜考試者，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，惟身心障礙者(須檢附證明)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學年度適用